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五届监事会 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 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监事会主席邵磊先生主 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 醒》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 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 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 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 公司存放于其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该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 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 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